

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助理工程師甄試契約人員公告

用人機關	專案工程處
甄試人員類別、職稱	定期契約人員，職稱：助理工程師(特種技工)
需求人數	正取：1名 備取：1名(備取視成績予以遞補)
甄試方式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合格者參加筆試及口試。 第二階段：筆試及口試。 筆試科目：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概論
工作內容	(一) 辦理鐵路維修資訊電腦化管理系統之測試、建置及障礙排除。 (二) 工程行政相關業務。 (三)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使用及管理。 (四) 協助資訊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。 (五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工作地點	專案工程處(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)
待遇/每月	1. 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，第5級日支1,353元(約40,590元/月)給薪。 2.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，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資格條件	1. 大學以上資訊、電機、數學等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 3. 無甄試簡章所列不得報考之情形(詳見甄試簡章)
預定進用期間	1. 本職缺係依本局專案計畫進用，視當年度工程預算計畫經費為主，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，提前解除契約。 2. 本僱用案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、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正式僱用。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續僱，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。 3.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即喪失錄用資格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	1. 請依簡章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詳見本局網站公告 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最新公告/ 就業資訊:本職缺公告內下載試用；含工作經驗、自傳、附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。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助理工程師，於108年6月12日前(郵戳為憑)逕寄臺灣鐵路管理局(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臺鐵專案工程處收) 4.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；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- | | |
|--|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5.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。6. 報名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本局簡章，所附文件不全者視同初審不合格，資料概不退還。7.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:李組長，電話: 02-23815226 轉 4006。 |
|--|--|

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助理工程師甄試簡章

壹、職缺類別、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

一、職缺類別：本次甄試助理工程師主要辦理工作如下：

- (六) 辦理鐵路維修資訊電腦化管理系統之測試、建置及障礙排除。
- (七) 工程行政相關業務。
- (八) 關聯式資料庫系統使用及管理。
- (九) 協助資訊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。
- (十)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二、工作單位及地點

- (一) 工作單位：專案工程處(台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)
- (二) 工作地點：臺北市

三、資格條件

- (一) 學經歷：國內外大學以上資訊、電機、數學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二) 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及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及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6.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8.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9.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貳、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

一、甄試方式

- (一) 第一試：筆試。專業科目：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概論(100%)
- (二) 第二試：口試。

二、錄取名額

本甄試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六個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，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進用。

參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起至108年6月12日(星期三)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通訊報名，報名書表如附件，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- (二) 請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，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- (三) 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。
- (四) 填妥報名書表後，連同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以 A4 以上信封掛號郵寄至臺灣鐵路管理局專案工程處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4 樓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助理工程師甄試」；凡逾期(以郵戳為憑)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報名：
1. 必備文件：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畢業證書影本。
 2. 佐證文件：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(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)證明文件影本、專業訓練證照文件影本，工作經歷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，不含部分工時(工讀)、服兵役、志願服務、實習性質或公法臨時性工作經驗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、學校與事業單位開具之服務、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(聘僱或勞雇契約書、勞保資料明細表不可替代工作經驗證明文件)

肆、筆試測驗日期及時間

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5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。

伍、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其中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)，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依序就座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三、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四、本項測驗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五、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，預定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第一階段筆試後，所有筆試人員參加第二階段口試，參加人員應準時與會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七、第二階段口試日期，預定報名截止後 5 日內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

- 一、成績計算
 - (一) 筆試科目：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，筆試總成績占甄試成績 60%。
 - (二) 口試：口試成績占甄試成績 40%。
- 二、錄取方式：本次甄試擇優錄取，惟筆試科目缺考者，不予錄取。總分同分時，以筆試成績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
柒、甄試結果

錄取名單預計口試後 5 日內公告於本局網站並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不予通知。

捌、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正取人員經通知僱用後，應依報到日期前往指定單位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視為

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本職缺若有未報到或中途離職時，由備取人員依名次陸續遞補。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6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失其效力，不得要求僱用。

二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(驗後歸還)，未提出繳驗或與原報名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即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(一) 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
(二) 大學(學院)以上學校畢業證書。

三、本職缺進用期間最長為1年，錄取人員到職後須經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、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情事者，得隨時停止適用，且不得請求任何資遣費。試用成績合格(70分以上)者，使具有正式僱用資格，通過考核續僱至期滿，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考量續僱。

四、本次甄試以契約工方式進用，係為專辦本局資訊工程有關業務(純勞工不具公務人員資格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遷調至其他單位服務(錄取後需切結，如未繳交該切結書，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)。

玖、待遇與福利

一、依本局自辦工程雇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特種技工工種，第5級日支1,353元(約40,590元/月)給薪。

二、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，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三、享有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(支薪)勞健保、休假等福利。

壹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108年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助理工程師甄試」，需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、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
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railway.gov.tw/>)就業資訊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
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，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試務疑義請洽本局專案工程處(02)23815226-4006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9:00~17:00。

五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時，本局將以簡訊通知並於網站公告甄試訊息。